

附件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詹哲

联系电话：38824193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6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23 -
(一) 自评结论.....	- 23 -
(二) 履职效能.....	- 23 -
(三) 管理效率.....	- 32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45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46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 46 -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广东省海洋局牌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其主要职责如表 1:

表 1 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12	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13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5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6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7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8	管理省林业局；
19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构成。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共设置 2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省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与海洋勘查防灾处、矿产资源管理处、海洋规划与经济处、海域海岛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督察与审计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另设机关党委。

省自然资源厅共有 11 个直属事业单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	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省地图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厅的财供人数（编制总数）1,634 名，厅机关（含厅工会）总编制数为 246 名，实有在编人员 229 人；厅属事业单位共有公益一类编制数 345 名，公益二类编制数 377 名，实有在编人员 722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一）耕地保护工作持续向好。推动省委省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省、市、县、乡（镇）、村和村小组“5+1”和“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先行县建设及综合评价工作，开发升级“田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和巡田软件，在粤省事开通面向公众的田长服务小程序，

21 个先行县已落实各级田长 3.38 万名。强化监管效能，实现耕地变化全覆盖月度监测，有力遏制违法占用耕地问题。2023 年完成垦造水田 5.11 万亩、恢复耕地 20.87 万亩，实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8.3 万亩，提前超额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编制完成《广东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通过划定省、市、县三级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带动全省耕地集中连片整治，构建“智聚良田、共守根基”的广东耕地保护新格局。

（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成。省级总规在全国第二个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4 个市级总规已呈报国务院审批，其余市级总规全部获省政府批复，除广州、深圳、佛山市之外的县级总规正陆续批复，工作进度位于全国前列。

（三）要素供给大幅提升。加大地方用地指标预安排力度，市指标由去年 2.5 万亩提升至今年 9.3 万亩，对固定资产投资超 5000 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实现应保尽保，专项支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2023 年，全省使用用地指标 38.01 万亩，批准项目 3740 宗、面积 40.40 万亩，有力保障广汕高铁、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出让采矿权 51 宗，出让矿石量 48.97 亿吨，新增产能 2.39 亿吨/年。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截至 12 月底收缴省级非税收入 139.1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征收计划的 167.35%。

（四）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扎实开展“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有序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积极稳妥推进国家低效

用地再开发试点，截至 12 月底，全省共处置 2009-2022 年底批而未供处置面积 37.54 万亩，处置率为 34.80%，2022 年底前闲置土地处置面积 4.43 万亩，处置率为 55.86%。新增实施“三旧”改造面积 4.30 万亩，已完成面积 2.78 万亩。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面积 0.70 万亩，投入资金 179.39 亿元。

（五）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实现良好开局。“山水工程”、海洋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修复工程项目稳步推进，深圳、湛江、茂名成功申报 2024 年中央资金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南岭国家公园、华南国家植物园以及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等加快建设，创新落实新增营造红树林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制度，截至 11 月底新营造红树林约 1052.9 公顷、修复红树林 1752 公顷。积极拓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全国首单滨海盐沼生态系统碳汇产品交易在广州落地、首单红树林碳汇指数保险在深圳落地。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至 11 月底全省持证在采矿山数 310 个、绿色矿山达标率为 97%。

（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效初显。系统构建“1+1+N”政策体系，研究起草我省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1”个指导意见和“1”个实施方案，基本完成项目管理办法、资金奖补办法等“N”项配套政策制订工作。推动成立由省领导牵头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机制，下达 2.55 亿元财政引导资金支持试点工作开局起步，成功举行全省首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介活动、总金额超 4000 亿元。截至 11 月底 42 个试点完成资金 481 亿元、实施 478 个项目，开展农用地整理 5.4 万亩、建设用地整理 6.3 万亩和

生态修复 9.2 万亩，广州从化“万亩良田”、佛山南海探索“三券制度”等初显成效。

（七）海洋强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出台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及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 10 条用海措施，投入 2.05 亿元支持海洋六大产业 29 个项目创新发展，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建设加快推进，形成省级海洋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方案，东澳岛等 7 个海岛入选全国“和美海岛”，截至 11 月底全省批准用海 23.12 万亩、同比增长 21.37%，广东廉江核电、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等项目用海顺利获批。推动宝钢国际南沙物流基地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南沙流通中心项目等 11 个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获批用海，面积 242.3 公顷，涉及投资 315.8 亿元。

（八）调查监测和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加快创新发展。国土变更调查高质量推进，继续实行“调核建一体化”调查新模式，实现作业效率和质量“双提升”，作业模式已在全国全面推广应用；深入推进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建立起 3000 万级的广东省自然资源综合解译样本库，基本实现自然资源重点业务全覆盖监测，有效掌握耕地、建设用地等自然资源动态变化情况。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高质量完成 39 个年度省级基础测绘项目任务，建成 225 座基于北斗的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全省 0.5 米、1 米和 2 米正射影像图分别实现年度、季度和月度更新并快速提供服务，全面推进实景三维广东建设，建成全省 2 米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并实行时序化更新，完

成海岸带、近岸海域的海底地形地貌测绘以及岛屿地形 5160 平方千米，制作全省统一基础地理底图，支撑数字政府“粤政图”平台为 252 个单位 490 个应用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编制政务用图、标准地图，开展乡村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建设服务、应急测绘、测绘仪器检定等测绘公共服务，完成测绘质量检查和安全生产监管 421 家，全省测绘资质单位 1323 家，测绘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顺利完成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及地图审核事项全省贯通工作、实现全省一网通办，审核通过高德、华为等 15 批次高级辅助驾驶电子地图、服务车辆超 6 万台，提前一年率先完成测量标志普查任务，广东地理信息企业数量位居全国第一、上市挂牌企业数量位居全国第二、11 家企业入选 2023 年地理信息百强企业，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广东”）连续五年获得国家最高等次“五星级”。

（九）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积极防范应对“苏拉”“海葵”等多个台风和多轮强降雨影响，打好“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组织巡查隐患点 9 万余处次，转移避险 3 万余人，未发生造成群死群伤的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实现零伤亡。深入实施新一轮地灾防治三年行动，扎实办好省民生实事，截至 11 月底已完成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主体工程建设 75 处，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 151 处实现并网试运行，完成 36 个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野外验收工作。圆满完成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持续做好海平面变化、海岸侵蚀、海水入侵等调查评估工作，形成全省海洋灾害隐患风险“一张图”。

(十) 重大基础性工作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交房即发证”、二手房“带押过户”覆盖所有地级以上市,近 49 万户业主在收楼的同时拿到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基本摸清各地农村宅基地分布情况、权属情况等底数信息,增城区和南雄市分别颁发了全省首本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首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成功举办首届广东省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竞赛。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和全省 2022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试点,指导广州、深圳完成首批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机制试点。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加快推进,建成决策参阅系统和全省统一信息资源管理中心,打造自然资源综合感知服务系统。自然资源执法效能持续提升,深入开展打击“问题地图”、非法采矿等专项行动,按时保质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整治试点阶段性任务,中央交办信访积案类案和部办公厅交办重点信访事项基本化解完毕,截至 10 月底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面积 5.6 万亩、同比下降 39.74%,新增农乱问题逐年大幅度减少,有力保障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稳定。

2.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确定 4 项重点工作均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3 2023年省自然资源厅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1	深入推 进“三 旧”改 造	<p>根据自然资源部部署，组织部分城市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制订《“旧村庄”改造和“工改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3年，新增实施“三旧”改造面积6万亩、完成改造面积4万亩。</p>	<p>第一季度：分解下达2023年“三旧”改造任务。 第二季度：指导各地重点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旧村庄改造和“工改工”项目。 第三季度：向省政府报送《“旧村庄”改造和“工改工”双提升行动方案》（送审稿）。 第四季度：督促各地完成2023年“三旧”改造任务。</p>	<p>1.3月9日，已制定印发《关于预下达2023年度“三旧”改造任务的通知》，2023年度新增实施改造任务60000亩，完成改造任务40000亩。为落实厅党组关于今年不再分解下达“三旧”改造任务的有关精神，在10月27日印发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2023年土地利用计划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2023年省不再下达“三旧”改造年度任务，也不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市应结合实际有序推进“三旧”改造。截止12月底，全省“三旧”改造新增实施改造面积4.30万亩，完成改造面积2.78万亩。 2.根据厅重点工作安排，今年我处草拟了《关于“旧村庄”改造和“工改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年）》，并于3、7月份两次征求厅内相关处室意见。今年9月，为贯彻落实坤明书记、福龙书记关于“三金一费一收回”工作指示以及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根据厅领导指示，将“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纳入《关于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的通知》。 3.指导各地做好“三旧”改造工作，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同时，积极配合省住建厅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p>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4.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的通知（送审稿）》，已于12月28日报送省政府审定。	
2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修订《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制订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省级工作方案，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p>第一季度：开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政策评估。</p> <p>第二季度：指导试点地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制订。</p> <p>第三季度：修订《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p> <p>第四季度：向省政府报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省级工作方案（送审稿）。</p>	<p>1.已完成《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政策评估，形成政策评估报告。</p> <p>2.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政策文件汇编以及典型案例。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汇编（2023）》并寄送至试点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供学习参考。</p> <p>3.已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及时开展入市指导工作，3月15日召开入市试点工作指导会，分别于5月下旬、8月下旬、9月中旬赴入市试点地区进行调研，指导督促试点地区开展入市试点工作。12个试点地区均已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p> <p>4.经综合比选，已选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评估单位，并向省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进行书面调研。起草修订《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现已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已于12月22日在第8次厅务会上进行审议，会议要求深入分析当前留用地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全面摸清底数，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稳慎</p>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规范推进留用地管理制度改革。	
3	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p>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印发《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出台“田长制”政策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建立省、市、县、乡、村和小组“5+1”组织体系，对耕地实行网格化管理。</p>	<p>第一季度：制定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召开全省耕地保护专题会。预下达《广东省2023年度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和恢复耕地计划》。</p> <p>第二季度：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印发《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指导各市县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报送，完成成果审查并上报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p> <p>第四季度：按照省委文件制定计划，经省委审议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p>	<p>1.1月4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已于2023年11月28日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林业局印发了《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p> <p>3.广州、深圳、佛山、东莞4个由国务院审批的市级总体规划，均已上报国务院审查；其余17个市级总体规划均已获省政府批复。57个县（市）总体规划均已获省、市政府批复，为实施“百千万工程”做好国土空间支撑；32个区中，潮州市潮安区规划获省政府审批，珠海市、汕头市下辖6区获市政府批复，其余25个区规划均已按程序呈报省市政府，基本建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4.已完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工作，已开展专家咨询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查并经厅务会审议。</p> <p>5.2月23日召开全省自然资源专项工作推进会议，部署安排全省2023年耕地保护重点工作。2月24日向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预下达《广东省2023年度补充耕地（含</p>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垦造水田)和恢复耕地计划》。4月27日经省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广东省2023年度垦造水田、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计划》，将2023年垦造水田5万亩、补充耕地1万亩、恢复耕地20万亩计划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截至2023年12月底，全省已完成垦造水田5.88万亩，已提前超额完成2023年度垦造水田以及2021-2023年新一轮垦造水田任务，全年报备入库形成水田指标2.99万亩，组织开展垦造水田项目年度巡查抽检工作，有力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和水田占补平衡，并通过指标交易为省财政贡献收入19.2亿元；全省已完成补充耕地1.24万亩，已提前超额完成2023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全省耕地流入约37.3万亩，实现了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且预计可实现连续三年耕地净流入。</p> <p>6.全面推行“田长制”，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组织开展“田长制”先行县建设及综合评价工作，一年来全省21个先行县全部完成耕地网格划分、田长信息填报，落实各级田长3.38万名，涌现出“万人巡田”、“送图入村”、“田长+检察长”、积分激励、有奖举报等基层创新做法；及时对先行县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经厅党组审议对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和激励。推动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并同步制定省级田长制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巡查检查、综合评</p>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价等配套制度,开发升级全省统一的“田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和巡田 APP,在“粤省事”平台开设面向公众的耕地信息查询小程序,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省、市、县、乡(镇)、村和村小组“5+1”和“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机制。我省作为全国范围内从省委省政府层面高位推动田长制的十个省份之一,相关工作经验得到部认可,部耕保司通过部直属出版单位大地出版社委托我厅牵头组织编制《田长工作手册》,作为面向全国的工具书。</p>	
4	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对 20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完成 30 个重点镇、3000 平方公里的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p>一季度: 部署任务,分解目标任务,下达项目实施资金,开展项目实施技术培训; 二季度: 修订调查评价技术要求,建立台账跟踪项目实施进度; 三季度: 完成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的野外调查工作; 四季度: 完成工程治理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风险调查项目的成果报告编制; 二季度至四季度,视情开展调研指导和质量检查。</p>	<p>一季度: 1.2月22日,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技术培训等工作。 2.2月24日,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省民生实事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的函》,督促做好省民生实事任务。 3.先后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下达项目实施资金,部署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4.3月30日,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部署推进今年工作。 二季度: 1.编制印发《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分</p>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片负责地区方案》，由 10 个厅领导带队分片督导 21 个地级以上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压紧压实地方政府防灾主体责任。5 月份以来，10 个厅领导先后带队分片督导地灾防治等重点工作。</p> <p>2.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 1:10000 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推进会，加快推进 1:10000 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p> <p>3.7 月 10 日，印发《广东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 10000）》。</p> <p>三季度：</p> <p>1.8 月 11 日，成立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四个一”工作推进组，切实加强对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的全面指导和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跟进。</p> <p>2.8 月下旬开始，会同省有关地勘单位派出 4 个技术指导组赴韶关、河源、惠州、阳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地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指导工作。</p> <p>四季度：</p> <p>1.10 月 7 日，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推进会，厉海帆副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加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出了具体要求。</p> <p>2.11 月 21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调研指导工作的通知》，计划于 11 月下旬开始，由我厅和省地质局厅（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领导分别带队共4个工作组赴8个地市，督促加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截至12月底，20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30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已全部完成成果验收。</p>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1）智慧自然资源。构建“一张三维时空数据底图驱动”“五个信息化能力中心支撑”“四个自然资源业务领域（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格局，实现数据统管统发、信息系统统建统用、业务省域协同，支撑自然资源“六个一”管理体系全面落实。

（2）基础测绘。组织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建设、政务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和惠民便企测绘地理信息公益服务，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和提升基础测绘供给能力。

（3）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全省开展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调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广东省矿产资源家底，查找稀缺矿产资源，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提供矿产资源支撑；构建广东省及重点区域三维地质模型，开展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与安全评估，提供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和安全保障。

（4）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00 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完成 3000 亩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落实。完成 28 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

（5）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以全省自然资源全要素为对象，落实省市县三级任务清单，形成调查监测一套权威数

据，打造“多快好省”的“五三一”省域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

（6）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基于监测结果对全省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垦造水田保护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推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市内部建设用地结构、完善土地配套政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等，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全面提升我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水平。

（7）海洋六大产业。重点支持海洋创新与产业发展，包括促进海洋六大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海洋公共服务提升。

（8）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水平，提升全省海洋观测和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报能力，加强市场海砂供给，基本解决我省海砂供应短缺问题。

（9）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主要用于转移支付粤东西北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对开展华南研学、南粤古驿道、绿道建设工作予以补助。

2.部门具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各个部门涉及的专项资金共 11 个，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4:

表 4 2023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1	地质灾害防治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1）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不少于 50 处；（2）安装专业监测设备不少于 100 处；（3）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少于 100 个县（市、区）；（4）实施地质灾害排危除险。
2	“十四五”基础测绘	持续加强基础测绘能力保障建设，获取、更新和制作全省 18 万平方千米的矢量、影像、实景三维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展 3000 多平方千米的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和整合，强化自然资源监测（地理国情监测）、自然资源地图、政务地图等服务，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数据支撑，实现全省一张高清基础地理底图的年度更新，做好广东“数字政府”改革的粤政图数据服务支撑和共享，实施公益性地图服务、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服务等惠民便企公益测绘服务保障，做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统筹建设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全面提供高质量的地理空间信息产品和服务，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的作用。
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建设	做实自然资源调查“一套底数”，基本建成自然资源监测体系，进入常态化监测阶段，有序开展专题监测、分析评价等，发挥对“数字政府”改革和“双价体系高”示范省建设的支撑服务作用。
4	智慧自然资源	提升完善智慧自然资源数据动力源，全面建成全域全要素三维时空数据库，开展常态化数据治理，构建全流程关联的自然资源基础实体，开展专业实体、综合实体构建及治理，为业务活动评价评估应用提供多维分析服务；构建优化智慧自然资源应用价值域，建设调查监测能力中心、评价评估能力中心、预测预警能力中心；升级、重构、整合现有应用，形成资产资源、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四类业务活动全覆盖，初步构建跨层级、跨业务、跨部门的协调应用能力。提升支行自然资源技术能力群，开展深度学习、逻辑推演模型开发，构建中心+边缘的融合联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支撑市县调查监测、评价评估、执法监察等快速响应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5	自然资源生态 保护修复	1.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80 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2.完成 1150 亩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落实。
6	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	重点地区稀土资源调查评价预期提交离子吸附型稀土大型矿产地 1-2 处；重点区域重要矿种矿产资源勘查通过选取一批具有中大型远景规模的矿产地开展勘查工作，提高矿区工作程度，探获一批新增资源量；围绕铜、金、钨、锡、铅、锌、银找矿目标，提交 1-2 处可供进一步普查的勘查区块；开展重点地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北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
7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巩固提升 3 条古驿道，完成南粤古驿道由线到面的扩展，加强与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红色革命遗址、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文化自信、促进乡村振兴综合效应。
8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开展粤东和粤西海底地形数据调查；开展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获取海底管线的实际位置、分布、埋深等准确信息，完善海底管线数据库建设；开展粤东和粤西海底沉积物数据调查，成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海洋综合管理）：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建设升级一批全省海洋观测标准化设施，维护现有海洋观测设施正常标准化运行，提升全省海洋观测和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报能力；开展全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调查，摸清典型生态系统状况，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2023 年全省完成 6 片海砂出让开采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市场海砂供给，基本解决我省海砂供应短缺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9	自然资源利用与监测	<p>一、自然资源执法监测：</p> <p>一是开展“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完成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省级内业审外业核查工作及数据处理统计工作。完成2023年度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审核。完成不少于600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完成矿产资源违法现象时空演变特征分析。图斑提取模型训练及优化。完成月度线索图斑提取和年度执法专题（违法热点）监测图斑提取。</p> <p>二是开展“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完成2023年耕地变化动态监测两次。完成全省已验收垦造水田的种植情况监测。基于监测结果对全省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垦造水田保护情况进行监测分析。</p> <p>二、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专项资金：</p> <p>继续开展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建立健全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分类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工作和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数据收集整理和标图建库、监管预警工作，形成试点总结报告报自然资源部。</p> <p>三、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p> <p>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进重大平台建设和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要求，开展国家级重大发展平台规划发展研究，厘清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监管关键技术环节、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流程，推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市内部建设用地结构、完善土地配套政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等，推动重大平台发展，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技术层面支撑，同时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能用、好用、管用的政策建议。</p> <p>四、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资金：</p> <p>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及国家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工作要求，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耕地进出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全面提升我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水平。通过对各地级以上市进行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同时对相关获奖的地市给予资金激励，鼓励先进，形式示范效应，进一步在全省范围内营造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p> <p>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p> <p>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河流、水库及省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3条河流、1处水库、13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p>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库。
10	海洋六大产业	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支持不少于 29 个项目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不少于 70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产化装备和产品，进行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不少于 10 项，发明专利不低于 50 项，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4 亿元，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约 1 亿元，推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可行性研究、本底调查、第一批试验平台设计及背景场建设等前期工作，为全面推进试验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1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	推动了全省 42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子项目的实施，完成新增耕地面积不少于 7000 亩，盘活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0 亩，乡村风貌提升面积不少于 600 亩。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 1 月 28 日，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 号），批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 114,149.30 万元。《2023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收入（含预算调整）162,07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148,392.28 万元, 事业收入 136,419.54 万元, 其他收入 40.20 万元)。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支出 164,274.5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149,628.95 万元)。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收入 173,189.28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162,074.44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444.63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9,670.21 万元。本年收入的来源分为 3 类(见表 5), 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 占总收入的 91.56%。

表 5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98,099.90	150,467.94	148,392.28	91.56%
二、事业收入	15,819.40	5,433.97	13,641.95	8.42%
三、其他收入	4.30	26.97	40.20	0.02%
本年收入合计	113,923.60	155,928.89	162,074.44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支出 173,189.28 万元, 其中: 本年支出 164,274.55 万元, 结余分配 547.85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66.88 万元。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 本年支出分为两类, 其中支出占比最大的是项目支出, 占比为 67.24%; 其次是基本支出, 占比为 32.76%。各项支出相比情况详见表 6。

表 6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54,585.87	45,231.88	53,817.12	32.76%
二、项目支出	59,563.42	112,693.10	110,457.43	67.24%
本年支出合计	114,149.30	157,924.99	164,274.55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3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自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1.49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二) 履职效能

1.整体效能。

该指标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三方面进行考核。总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 24.09 分，得分率 96.36%。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统计情况可知，年初所设的 48 项产出指标中，有 4 项指标在预算调整时同步调减，有 40 项指标如期完成，有 4 项指标的完成

率未达 100%或超过 150%，具体如下：一是产出数量指标“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接入地市数（个）”完成率为 190.91%，完成率超 150%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填报时存在歧义，误将年度目标值填为实施期目标值，以致 2023 年超预期完成工作任务；二是产出数量指标“开展海砂前期工作”完成率为 33.33%，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到位较晚，以致工作进度缓慢；三是产出数量指标“红树林种植面积（公顷）”完成率为 74%，完成率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是施工招标前未充分做好论证，开工影响群众生计问题，受村民阻工以及环评意见而停工。四是产出数量指标“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的完成率为 98%，有 2 个子项工程的完成进度未达预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41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9.59 分。

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8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道建设	新建 2 条绿道	/
		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	巩固提升 3 条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进行重要节点景观提升	巩固提升 3 条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
		地质灾害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1 万）（镇）	36	36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80	80
		地质灾害风险区监测（处）	≥20	50
		1:5 万地质调查面积	3780 平方千米	3780 平方千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海洋六大产业项目形成发明专利(项)	不少于 50 项	105 项
		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	≥29	29 个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并网管理(座)	达 200 座	225 座
		海岸带、近岸海域的海底地形地貌测绘面积(平方千米)	3500 平方千米	5160 平方千米
		政务服务地图编制及更新(幅)	≥50	55
		完成 7 大支撑体系建设(遥感影像数据、自动变化检测能力、立体感知服务系统、地下水监测工程站点建设、科技创新、装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5 项	5 项
		完成监测成果的统计与分析	监测报告 12 份	监测报告 12 份
		完成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	≥600	不少于 600 平方公里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完成 13 条河流、1 处水库、13 处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完成 13 条河流、1 处水库、13 处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每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具体任务面积以上级后续下达任务为准)。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接入地市数(个)	11 个	21 个
		空间地理信息服务(个)	≥300	电子地图共 304 个
		省级海洋观测站点维护数量	16 个	16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开展海砂前期工作	6片	0片
		调查海域范围面积	≥1.8 万平方公里	1.8 万平方公里
		海洋讲坛进校园、海洋科普等活动	≥10	/
		《海洋强省建设信息专报》	12期	/
		调查无居民海岛数量	≥300个	714个
		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4份	4份
		覆盖大陆岸线长度	不少于4000公里	4105.17公里
		核查海底管线长度	≥2000公里	2016公里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500公顷	536.98公顷
		红树林种植面积(公顷)	90	66.7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千米)	3000米	3000米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应用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		100%	100%
	集约精细的支撑能力第三方测试通过率		100%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治理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		100%	100%
	垦造水田监测准确率		≥90%	≥90%
	数据质检通过率		100%	100%
	设备检定或自校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完成率	100%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项目资料归档及时率	>99	大于99%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98%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决算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462,029.28 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769,175.49)
		实现“一次监测、多个专题、N 个应用”	节约成本	整合以往分散管理的局面，系统重构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以经济实惠的手段支撑调查监测，做实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底图、一套底数”，快速监测自然资源变化，实现调查监测与自然资源业务更加紧密结合，精准支撑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双高”示范省建设和“数字政府”改革。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2023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为 25500 万元，在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过程中，各地按预算下达的资金额度安排相应的工作，未出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工程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设置效益指标 18 个，其中，有 3 个因预算发生调整被删除，13 个指标 100%完成；2 个经济效益指标超额完成，如“节约社会投入资金”计划值为 5 亿元，实际完成值为 22 亿元；

又如“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计划值为 5165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63358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9.67 分。

各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9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海洋产业科技进步，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海洋产业发展	实现	产学研协作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由从事海洋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实施，政产学研金用服多位一体深度融合，参与单位数量大于 100 家。通过项目的实施，2023 年已实现经济收入约 2000 万元，预期项目完成及相关产品和服务规模化应用后，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可带来超过 10 亿的经济效益，影响相关市场规模达 200 亿以上。同时，降低了海洋相关产业的生产成本，避免了各类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推动了研究项目的产业化发展，提升了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
		节约社会投入资金	实现	节约社会投入资金 22 亿元
		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	51650 万元	63358 万元
	社会效益	依申请办理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	100%
		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减少数量比例	减少 10%	/
		粤东西北地区每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消除率	≥10%	14.70%
		体系建成后，自然资源监测数据更新频率、质量大幅	减轻行政成本	①提高自然资源调查数据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做实全省自然资源调查“一套底数”，支撑智慧自然资源管理。②形成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提高		态化监测数据成果及监测月报，推送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产资源管理处、执法监督处等 8 个处室及全省 21 个地市，为各类自然资源监管提供数据保障，提升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能力。③通过实施广东省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自然资源高效率利用和高水平保护监测以及分析评价，为我省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灾害评估等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有关科学依据，做到有据可依、有的放矢、精准施策。④发布调查监测公众号文章 6 篇以上，面向社会宣传调查监测成果及推广应用情况。
		全面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	服务保障我省经济发展	形成常态化监测、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为省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和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为各类自然资源监管提供数据保障，提升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能力。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精准度	≥90%	不少于 90%
		更新粤政图地图产品服务（个）	新增和更新 40 个以上	333 个
	生态效益	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功能	提升	提升
		掌握我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本底值	初步掌握	/
		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发展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防灾减灾能力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构建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安全屏障	实现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98.03%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	≥85%	98.6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表可知，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平均支出进度为62.58%。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5分。

本部门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详见表10。

表10 2022年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统计表

时间	省部门预算总额	已支付	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	155,028.75	39,385.68	25.41%
第二季度	157,676.61	85,520.70	54.2%
第三季度	158,076.61	120,696.54	76.4%
第四季度	158,704.70	149,728.95	94.3%
平均支付进度	-	-	62.58%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主要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

出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63 分，得分率为 98.52%。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政策任务共 11 项，涉及资金共计 196,734.15 万元，根据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得分进行加强平均计算得出，该项指标得分 19.63 分（=专项资金产出、效益自评加权得分 78.51 分*指标分值 20 分/80），扣 0.37 分。

各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及自评得分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安排	资金占比	产出、效益 自评得分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防灾救灾应急	地质灾害防治	25,500	12.96%	79.96
自然资源事项专项资金	自然资源监管	“十四五”基础测绘	17,939.25	9.12%	80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	9,951.26	5.06%	79.79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智慧自然资源	18,030.64	9.16%	80.00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24,025	12.21%	78.46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11,475	5.83%	75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500	1.27%	77.7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8,350	14.41%	78.37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12,563	6.39%	79.8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引导	25,500	12.96%	79.87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海洋经济发展	海洋六大产业	20,900	10.62%	79.5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安排	资金占比	产出、效益 自评得分
项资金					
合计			196734.15	加权得分:	78.51

(2)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根据数财局提供的数据,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 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入库率、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3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

(1) 项目入库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入库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评价得2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为0%。

依据评分标准,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

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评价扣2分，得0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100%。

2023年省自然资源厅已对拟申请新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并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要求对新增预算项目中的所有应评估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如表14所示。

表14 2023年申请新增入库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汇总

序号	政策任务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 起止年度	资金需求额度 (项目周期内)	2023年拟安排 资金额度
1	卫星遥感影像统筹	2024-2025	8,500.52	0
2	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补充购买	2024-2025	8,238.25	0
3	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2022-2025	54,181.07	15,850.55
4	水资源基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	2024-2025	16,646	0
5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23	5,000	5,000
6	生态修复	2023-2025	180,000	60,000
7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2024-2026	44,400	0
8	地质灾害防治	2023-2025	300,000	-
9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2022-2024	50,668	-
10	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	2022-2025	49,960	17,600
11	智慧自然资源建设	2022-2024	90,809.45	27,787.06
12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	2024	5,101.5	0

序号	政策任务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 起止年度	资金需求额度 (项目周期内)	2023年拟安排 资金额度
13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024	6,000	0
14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砂开采 前期工作方面	2023-2025	14,400	4,800
15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洋综合 管理方面	2024	24,637	0
合计			858,541.79	131,037.61

2.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93分，得分率为98.25%。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0.93分，得分率为93%。

依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预算编制约束性的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预算调剂发生率是考核本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则是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该指标扣0.07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本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 90%、70%的，提前下达比率得分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若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 30 日内正式下达的，资金下达合法性的满分；未按时下达的，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该指标不扣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省自然资源厅及厅属单位各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经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后，发现个别厅属单位存在财务管理不合规问题（如表 15），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单位已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得2分。

表 15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或其厅属单位审计发现的财务管理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

序号	部门(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信息来源
1	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财务核算基础薄弱，费用报销存在原始凭证审核不严、会计要素不全、填制不规范等情况，如评审专家劳务费，2018年-2022年总计支出902.60万元，会计要素缺少会议签到表和劳务费签收表；公车在广州市内加油2次合计967.94元，未使用定点加油卡，且加油费报销未见车辆行驶公里数、相应的油号和油量记录；2022年12月办公场所安装空调，安装费未按规定增加固定资产，在单位管理费用列支，而未列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资产管理不到位，2021年6月，评审中心以租代购移动智能终端，租赁期限两年，租金11.86万元，由于采取租赁方式，该部分资产实际已形成了账外资产。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情况：①已修订印发中心《费用报销规定》和《公务出行保障及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②对空调入账原值进行账务调整。	1. 《关于巡察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党支部的反馈意见（第6页）》（2023年7月20日） 2. 《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关于落实厅党组巡察组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2023年10月20日）

3.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得分率为100.00%。

据省财政厅的部门预算通知，省财政厅于2023年1月28日批复省级部门预算；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2月14日将部门预算在部门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在预算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

从内容上看，省自然资源厅完整公示了全部部门预算内容，公示范围符合要求，该指标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省自然资源厅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3 年度海洋六大产业和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共计 10 个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1 分。各项目公示时间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公开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示时间
1	海洋六大产业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	2023 年 01 月 10 日
3	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	2023 年 01 月 10 日
4	“十四五”基础测绘	2023 年 01 月 10 日
5	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2023 年 01 月 10 日
6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2023 年 01 月 10 日
7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23 年 01 月 10 日
8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023 年 01 月 10 日
9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0	智慧自然资源	2023 年 01 月 10 日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0 分，

得分率为 90%。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省自然资源厅针对各专项资金和资金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各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5 分。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订时间
1	《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9 月 3 日
2	《广东省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4 月 11 日
3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4 月 11 日
4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1 月 9 日
5	《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1 月 9 日
6	《广东省自然资源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11 日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	2021 年 5 月 12 日
8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1 年 9 月 26 日
9	《广东省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3 年 5 月 30 日

（2）绩效结果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关于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要求“根据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以绩效为导向，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3年12月18日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一批）涉及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财务〔2023〕25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批）涉及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财务〔2024〕35号），将整改结果报送省财政厅。该指标拟不扣分，得3分。具体绩效反馈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8 绩效反馈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整改报告
1	2022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说明
2	2022年涉及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得分5.50分，得分率为78.57%

省自然资源厅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均能按相关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合理，规范地进行编制，编报内容完整且具有合规性，总体的编报质量好。部门整体自评复核分数平均分在90分以上。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扣1.5分，得5.5分。

5.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为 85%。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情况，指采购意向公开的比例。根据省财厅提供数据，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采购意向公开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5 分，不扣分。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情况，指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根据省财厅提供数据，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采购意向公开比例为 100%，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了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不扣分。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1 分。

（4）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从反映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针对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的采购活动，无有效投诉，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2 分。

（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扣 1 分。

（6）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合同，部分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酌情扣 0.5 分，得 0.5 分。

（7）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6.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和汇总表》及资产处置等其他相关材料，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单位办公面积和

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要求，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资产处置收益共计 7,500 元，主要包括报废处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共 716 项，取得净收入 3,000 元；报废处置应急用车 1 台，取得净收入 4,500 元；此外，厅属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共计 7,763 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共计 114,166.67 元。以上收益均已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如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表 19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入性质	收入金额	收入获得时间	已上缴国库收入	收益上缴国库时间	收益上缴及时性(3 个月时限)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产处置收入	3,000	-	3,000	2023 年 6 月 8 日	及时 (限缴日期是 9 月 7 日)
		4,500	-	4,500	2023 年 9 月 19 日	及时 (限缴日期是 10 月 31 日)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合计)		7,500	-	7,500	-	及时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资产处置收入	7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7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及时
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资产处置收入	663	2023 年 1 月 6 日	663	2023 年 1 月 9 日	及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资产处置收入	6,4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6,4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及时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合计)		7,763	-	7,763	-	及时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14,166.67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14,166.67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及时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合计）	114,166.67	-	114,166.67	-	及时
--------------------	------------	---	------------	---	----

（3）资产盘点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在 2023 年期间，对资产进行了盘点，编制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固定资产清查分析报告》，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固定资产具体列表如下。

表 20 2023 年资产清查表

行号	资产类别	账面数量	账面原值
1	固定资产	4,691.00	189,196,909.92
2	房屋和构筑物	74.00	164,591,197.29
3	设备	1,406.00	20,295,236.95
4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5	图书和档案	0.00	0.00
6	家具和用具	3,211.00	4,310,475.68
7	无形资产	15.00	19,880,420.76
	合计	4,706.00	209,077,330.68

（4）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1 分，扣 1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一是省自然资源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制定出台了《广东

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的配置（含购置、新建、装修等）、国有资产登记和保管、资产的验收、资产的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统计与清查等进行了明确。按照预算级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省自然资源厅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工作的厅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以下简称财务处）、机关纪委、人事处、政务服务中心组成。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基本建设项目和重大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监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资产配置与处置程序的监督，对资产配置及资产调配、处置等工作的计划与管理等。

二是在 2023 年各项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个别厅属单位存在资产管理不合规问题（如表 2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表 21 2023 年省自然资源厅或其厅属单位审计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汇总

序号	部门（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	信息来源
1	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资产管理不到位，2021 年 6 月，评审中心以租代购移动智能终端，租赁期限两年，租金 11.86 万元，由于采取租赁方式，该部分资产实际已形成了账外资产。	3. 《关于巡察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党支部的反馈意见（第 6 页）》（2023 年 7 月 20 日）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通过分析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来评价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根据《2023 年资产年报分析报告（厅本部）》，固定资产在用 18,918.7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不扣分。

7.运行成本。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2.34 分，得分率为 78%。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扣 0.64 分，得 1.36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扣 0.02 分，得 0.98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做好部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统筹、协调、监管，提升部门整体与专项绩效效能

省自然资源厅将更主动和积极地做好部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统筹、协调、监管，从而提升部门整体与专项绩效效能。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各专项资金主管处室要组建项目监管小组，小组成员应具备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背景经验，项目开展前制定有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监管方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好具体项目储备后再申报预算；**二是要**建立部门本及与下属单位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强化对重点任务的统筹与监控。针对有关要求

定期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工作的进度进行通报，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并集思广益，共同推进重点工作。**三是**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将支出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处室和个人，各单位、处室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四是**主动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定期实地抽查和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形成经验总结。

2.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一是在编制预算时，充分了解内部处室和下属单位的工作任务，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必要性、重要性程度进行资金核算，合理安排资金用途和金额。年度预算编制应以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为基础，特别对上一年度结转结余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深入分析原因，合理安排项目的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建议各个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统一思想，事实求是。根据零基预算原则，打破固化基数安排，优化支出机构，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在重点绩效评价方面，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分发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一批）的函》《关于分发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批）的函》的有关要求，我厅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报告中涉及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矿

山石场治理复绿资金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下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配合开展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至梅州、潮州、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及厅属有关单位，逐个逐项分析研究、对照整改，基本摸清了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对症下药”提出整改落实意见，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一批）涉及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财务〔2023〕2591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批）涉及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财务〔2024〕35 号），将整改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在绩效自评复核方面，2023 年 12 月 18 日我厅财务处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处室和各单位根据绩效处复核意见，认真分析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以本单位的整体支出核心指标体系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做实做准绩效目标，同时设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值，在执行过程中运用“双监控”的有效手段监测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组织各有关处室和单位汇总整改情况说明，整改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5。